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109學年度

特殊教育學生教師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1. 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。
 (二)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。
 (三)本校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服務活動實施辦法。

1. 甄選項目：特殊教育學生教師助理人員
2. 聘用期間：自109年11月20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。**(依教育局核定為準)**
3. 甄選名額：依成績排序錄取本校國小集中式特教班教助員1名(**配合學生上課時間，每週工作時數依教育局核定執行**)，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候用教師助理員若干名。備取人員於公告成績後六個月內，如正取人員因故離職，可依序遞補，由校方通知後報到。
4. 資格條件：(擇其中之一條件即可)

(一) 具備高中職以上或同等學 歷，健全人格，無不良行為前科。

(二) 36 小時以上的職前訓練，及每年 9 小時以上的在職訓練。

1. 工作內容：
2. 配合學生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上下課偶發事件，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操作教具教材、生活輔導等事宜。
3. 教導與協助學生完成學校作業、團康體能藝能活動，並維護學生安全。
4. 協助學生生活起居及偶發事件，如:尿濕、大便…。
5. 隨車協助學生上下學。
6. 每日填寫教助員日誌。
7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8. 工作地址：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（臺中市清水區三田路4號）
9. 聘用薪資及工作時間：

(一)鐘點費：依教育局核定辦理相關事宜。

(二)工作時間：配合學生上課時間，如有調整亦同報名文件：
請由臺中市教育局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tc.edu.tw/>網頁中「最新公告」項目下自行下載文件。

1. 甄選名額：正取一名，候用若干名，依成績順位列冊。
2. 報名方式：

(一)應親自或委託報名（不接受通訊報名），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。

(二)報名時，即填妥「報名表」及「應試證」及繳驗相關資料文件。

(三)報名費：免費。

1. 報名時間：**109年11月24-25日（二、三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及11月26日(四)上午8-9時**前，將報名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達本校輔導室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2. 報名地點：臺中市清水區三田路4號 三田國小輔導室，聯絡人：王永年 262624001#740。
3. 繳交資料

(一)國民身分證：驗正本，繳交影本(正、反面)乙份。

(二)最高學歷證明書：驗正本，繳交影本乙份。

 (三)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（無則免繳交）：驗正本，繳交影本乙份。

(四)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二張。（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應試證上）

(五)報名表及應試證各乙份。
※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均接受補件，惟報名截止未能補件完成，視同放棄報名。

1. 甄選日期：**109年11月26日（四）上午10時**。
2. 甄選地點：本校會議室【請先至輔導室報到】。
3. 甄選方式及時程：

(一)符合報名資格者，進行面試。

(二)面試成績合計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三)甄選時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方式 | 地點 |
| 9：50~10：00 | 報到 | 輔導室 |
| 10：00~結束 | 面試 | 會議室 |

1. 錄取公告日期：於甄選當日16時前放榜；公告於臺中市教育局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tc.edu.tw/>網頁中「最新公告」項目下或本校網站「校務公佈欄」項目下查詢。
2. 報到日期：於甄選日期之隔日(遇假日順延至最近之上班日)上午9：00至本校輔導室繳驗學經歷證件，完成應聘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(如有變更報到日期，以輔導室通知為主。)
3. 附則：

(一)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 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(三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(四) 本案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計畫改變或無法補助相關經費時，得隨時終止合約關係，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。

1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 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照片黏貼處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報名資格 |  □1. 具備高中職以上或同等學歷，健全人格，無不良行為前科。  □2. 36 小時以上的職前訓練，及每年 9 小時以上的在職訓練。 |
| 經 歷 | 曾服務單位 | 職稱 | 起訖年月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繳交證明文件（錄取時需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） | □1.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。□2.最高學歷證明書影本乙份。□3.符合報名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□4.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（無則免繳交）。□5.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二張。（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應試證上）□6.報名表及應試證各乙份。 |
| **資格審查****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** | □ 合格 □不合格 | 審查人： |

**所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。 應考人簽名：**

|  |
| --- |
| **臺中市清水區區三田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教師助理員甄選應試證** |
| 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|  | 照片黏貼處 |
| 甄選人姓名以楷書正體端正書寫 |  |

|  |
| --- |
| **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教師助理員甄選注意事項** |
| 1. 報到
2. 時間：109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：50報到。
3. 地點：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輔導室
4. 面試時間：109年 11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：00起，每人十分鐘。
5. 面試地點：本校會議室。
6. 面試時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應試證。
7. 應試時號碼順序超過者，連續唱名三次未到，視同棄權。
 |
| 面試委員簽 章 | 面試委員1 | 面試委員2 | 面試委員3 |
|  |  |  |
| * + 錄取公告：109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16 時前於本校網站佈告欄公告訊息及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公告。
	+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通知日期另行應試。
 |